

財團法人桃園市善水慈善文教基金會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

第一條

為扶助善水璞玉計畫合作學校之學生家庭，因天然災害、意外事故、重病、死亡或家庭變故，而生活陷入困境之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者度過難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辦法之救助範圍如下：

- 〔一〕 急難、災害救助(上限 5,000 元)。
- 〔二〕 喪葬補助(上限 50,000 元)。

第三條

凡需申請補助者，請於變故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本會不接受個人申請，須經學校轉介。

第四條

各項救助申請資格及手續如下：

〔一〕 急難、災害救助

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、家庭清寒或家庭經濟支柱突遭危難無行為能力者，因遭受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，如火災、地震、車禍重傷等，生活頓時陷入困境，為紓解其困境，由本會視受災狀況及意外形，予以救助，協助其暫度難關。

申請時應附繳文件：

1. 本會救助金申請表。
2. 需要急難救助事實證明文件(如火災證明、車禍事故證明、三個月內之醫師診斷證明等)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4. 存摺封面(請確定非法院強制扣款帳戶、救助專戶、靜止戶或外幣帳戶)。
5.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(村、里長發給)。
6. 其他可證明文件：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證明、案家照片等，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。
7. 如有特殊個案，另行專案處理。

〔二〕 喪葬補助

列冊登記之中低收入戶、家庭清寒或家庭經濟支柱突遭危難無行為能力，有家屬亡故，無力料理喪事，由本會視狀況補助喪葬費。

申請時應附繳文件：

1. 本會救助金申請表。
2. 死亡證明書。
3. 全戶戶籍謄本。
4. 存摺封面（請確定非法院強制扣款帳戶、救助專戶、靜止戶或外幣帳戶）。
5.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或家庭清寒證明書正本（村、里長發給）。
6. 葬儀社收據或證明喪葬費用文件（未出殯前可先附送估價單）。
7. 其他可證明文件：重大傷病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、國稅局財力證明、案家照片等，如有以上文件亦請附上。
8. 如有特殊個案，另行專案處理。

第五條

申請人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業務執行，進行電話、家庭訪問、拍照或錄影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如不同意及配合者恕難提供補助。

第六條

急難、災害之救助如有時間性者，可由本會先行辦理，事後補辦追認手續查證。

第七條

上述案件經本會人員收件、審核，必要時進行個案訪視，申請不一定能獲得本會救助；由本會審核通過者，核定救助金額並通知申請人或轉介單位，以匯款方式核發；如未通過者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第八條

通過補助者，本會將依國稅局規定，開立所得稅免扣繳憑單。

第九條

申請人之申請表及檢附資料皆不予退件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